

(機關全銜) 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

國有公用財產移接作業單一窗口人員名冊

單位名稱	主辦人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

備註：

1. 原機關應於 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單一窗口。
2. 主管機關應將原機關單一窗口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資料編列成冊，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國產局。